

国民经济计划学

(初 稿)

上 册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教研室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民經济計划学

(初 稿)

上 册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經济計划教研室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62年·北京

国民經济计划学 (初稿)

上 册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經济计划教研室編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西大街胡同23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

書号:2354 开本: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張:7 $\frac{7}{8}$

字数:180,000 册数:1—4,000

1962年10月第1版 1962年10月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K4011·364

定价(4):0.69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民經济計划学的对象	1—21
第二章 国民經济計划化的方法和組織	22—60
第一节 国民經济計划的指标体系	22
第二节 国民經济計划的綜合平衡方法	30
第三节 国民經济計划化的組織	47
第三章 社会产品生产計划	61—89
第一节 社会产品生产計划在国民經济計划中的地位	61
第二节 社会产品的总量及其发展速度	64
第三节 社会产品的生产構成	78
第四章 农业生产計划	90—116
第一节 农业生产計划的任务和特点	90
第二节 农业生产发展速度	94
第三节 农业各部門发展的比例	99
第四节 主要农产品产量指标的核算	104
第五章 工业生产計划	117—148
第一节 工业生产計划的基本任务	117
第二节 工业总产值及其发展速度計划	120
第三节 生产資料工业与消費資料工业生产的比例計划	126
第四节 生产資料工业产品产量計划	133
第五节 消費資料工业产品产量計划	139
第六章 运输計划	149—178
第一节 运输計划的基本任务	149

第二节	貨物周轉量計劃	151
第三节	貨運量在各種運輸方式中的分配	161
第四节	旅客運輸計劃	169
第五节	運輸業的物質保證計劃	172
第七章	基本建設計劃	179—212
第一节	基本建設計劃的任務	179
第二节	基本建設投資額計劃	184
第三节	基本建設投資分配計劃	193
第四节	基本建設的地區分布	201
第五节	基本建設項目計劃	205
第八章	物資供應計劃	213—247
第一节	物資供應計劃的基本任務	213
第二节	物資平衡表	218
第三节	物資消耗定額	230
第四节	物資分配計劃	236
第五节	物資分配計劃的進一步具體化 ——供應工作的安排	241

第一章 国民經济計划学的对象

社会主义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同时又建立了生产資料的公有制,这就使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地发展成为客观的必然。发展国民經济的計划性,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胜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特征之一。

任何社会的生产,特别是社会化的生产,都要求国民經济各个部門間有一定的比例。否則,国民經济就不可能有或多或少的发展。馬克思指出,“社会劳动……依一定的比例分割”的必要性,是不会因社会形态的改变而被廢止的,它是由生产的社会分工所决定的。^①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生产的社会性同生产資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間的对抗性矛盾。虽然,生产的社会性更加要求国民經济各个部門間保持一定的比例和平衡,可是生产資料私有制却把商品生产者分开,把整个国民經济分割为彼此利害冲突的私有者集团,引起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在上述条件下,国民經济不可能有計划、按比例地发展。正如馬克思所說的,在私有制社会內,商品生产者和他們的生产資料在各个部門間的分配,是“让偶然性,随意性,去發揮它們的杂乱的作用”^②。“全部生产的联系,是当作盲目的法則,强加在生产代理人头上……”^③資本家不可能事先知道社会生产的比例和按

① 參閱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附录,1868年馬克思給庫格曼的信,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98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29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06—307頁。

比例生产，只能事后依靠市場价格的波动来調节生产的比例，或者根据利潤率的大小来轉移和改变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在各个部門的分配比例。列宁指出，“社会生产各部分之間(在价值上和实物形式上)的比例，是社会資本再生产理論的必要前提，而事实上只是通过多次經常的波动而形成的平均数，——在資本主义社会中，由于为自己所不知道的市場而工作的个别生产者的孤立性，这种比例經常遭到破坏。”^①又說：“資本主义必須經過危机来建立經常被破坏的平衡”^②。这就是說，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所必要的比例，只能在自发地波动中，通过經常性的比例失調和周期性的經濟危机来強制地实现。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資料公有制是与生产的社会性相适应的，摆脱了資本主义的对抗性矛盾。社会主义生产是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社会分工的高度发展使国民經济各部門間、各环节間存在着复杂的相互联系和制約的关系。国民經济各部門、各环节彼此間有着一定的严格的社会分工，同时又是紧密联系互、为条件的，任何一个部門和环节都不能脱离其他部門和环节而孤立地发展。但是，这只是問題的一个方面。实际上，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和可能性，却取决于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建立。恩格斯曾經預言，一旦社会掌握了生产資料，“社会生产內部的无政府状态，就将为有計劃的自觉的組織所代替了。”^③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有計劃、按比例发展国民經济的事实，完全証實了馬克思主义奠基者們的科学預見。生产資料公有制消除了資本主义制度下各部門、各环节間分散、孤立和利害冲突的关系，使国民經济各部門、各环节間形成了在根本利益

①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4—45頁。

②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66頁。

③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98頁。

上一致的互助协作的关系。这就是說，生产資料公有制把整个国民經济联結成了一个复杂的統一的有机整体，生产者不再被分割而是有了直接的社会联系。在这样的条件下，由社会統一的計划来保証国民經济按比例发展，首先是在各部門間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这些要求就成为客观可能和必然的了。

社会主义是同自发性和自流性不相容的。資本主义的私有制引起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則相反，它使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发生作用。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国民經济有計划发展的規律，是作为資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規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規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資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① 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經济規律。它反映了在公有制基础上形成的国民經济各部門間在根本利益上一致的互助协作关系这一本質的联系。

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的要求，具体說来就是：一切經济部門的发展要服从社会的統一的計划领导，遵守国民經济各部門和各环节間所必要的一定的比例关系，按比例地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資料。这一規律的实質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須并且能够通过計划而經常的、自觉地保持必要的比例和平衡。列宁认为：“經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計划性”^②。

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的发展过程是平衡——不平衡——平衡的反复过程。社会主义經济能够有計划、按比例地发展，使不平衡得到調节，但是，經济发展的不平衡仍会不断出現。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頁。

②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66頁。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深刻地论证了这一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他告诉我们，即使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矛盾也是客观上长期存在的，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现象也是会经常出现的。他说：“例如，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①又说：“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統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統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統一成为不統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統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生不平衡的原因很多，诸如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等，都会引起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发展的不平衡和比例的改变。这说明，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比例和平衡并不是凝固不变的。将平衡看成是绝对的，或者将一定时间和条件下的比例看作固定不变的公式，都是错误的。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另一方面，如果以为不平衡既然是绝对的，那末，就连相对的平衡也可以不要，从而认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愈不平衡愈好，也是荒唐的，不是唯物辩证的观点。实际上，正因为不平衡是经常出现的，所以才需要我们经常通过计划调节，自觉地安排适当的比例，以达到相对的平衡。社会主义经济能够而且必须实行计划调节，不是由于别的而是由于社会主义的不平衡同资本主义的不平衡在性质上和情况上有根本的不同。矛盾的性质和情况不同，解决矛盾的方法也就不同。资本主义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反映，是對抗性的矛盾。因此，平衡只能通过自发的波动和经济危机来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9 页。

^② 同上。

由于消灭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也就消除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对抗性矛盾，因而不平衡的出现就能够通过社会的计划调节而达到新的平衡。社会主义经济是按照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的辩证规律进行的，这是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的螺旋式上升的客观过程。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在于：我们能够经常地对社会生产和需要间、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关系进行计划调节，自觉地保持为发展所必需的一定的比例和平衡，完全避免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劳动浪费和经济危机，使国民经济得到高速度的发展。

国民经济计划化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 国民经济计划化就是编制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计划，以及按照统一的国家计划安排经济活动。这就是说，国民经济计划化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的计划管理。^①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发生作用，因此，它为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化提供了客观的可能。国民经济计划化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反映。正如前节中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们能以实行计划化的客观经济基础。但是，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以及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国民经济计划化具有党性和国家性。国民经济计划化是在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下实现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实行计划化的政治前提。

无产阶级专政对于社会主义计划化所以是绝对必要的，首

^① “国民经济计划化”和“计划经济”，二者在含义上有区别。“计划经济”是指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此外，“经济计划”或“国民经济计划”也和“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含义不尽相同。“经济计划”或“国民经济计划”一般是指国家制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具体计划，如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等。

先在于：只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才能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化，从而人们才能解脱旧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压迫而获得自由，获得支配自己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权力，成为社会生活的真正主人。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自发地在旧社会内部产生，剥削阶级也不可能自动放弃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除了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和防御外部敌人的侵略，即除了作为一个政治因素之外，它还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是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完成。因此，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必须领导人民群众，有计划地组织和发展经济和文化，积极准备条件，以便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经济组织职能的最重要的特征。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中，没有无产阶级专政，任何计划调节都无从实现。只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保证把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化而产生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大家知道，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根本不同于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首先，它能集中地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并获得最广大人民群众实际行动的积极支持和拥护，从而实现对国民经济的统一的计划领导。其次，它代表全民直接掌握主要的生产资料和国家经济命脉。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直接的组织管理，就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无产阶级专政是经过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党所规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来正确制定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党在计划领导中，从实际出发，经过调查研究，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从而使我们的计划能大致反映社会主义客观规律的要求，使客

觀規律性和主觀能動性高度統一起來，充分發揮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

由此可見，無產階級專政是實行計劃化的政治前提，黨的領導則是實現有計劃、按比例發展國民經濟的核心力量和組織力量。

計劃化所必要的基本的政治和經濟條件，決定着計劃化只能是社會主義的事業。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根本不可能實行計劃化。

國民經濟計劃化 and 社會主義經濟發展規律 國民經濟計劃化建立在嚴格的科學基礎上，它要求我們經常總結社會主義建設的實踐，利用科學技術的一切成就。計劃就是預見。科學的預見基於對客觀規律的認識以及對現實情況（需要和可能）的了解。因此，從主觀條件來說，正確地計劃國民經濟的基本條件，就是認識和掌握社會主義客觀經濟規律，首先是掌握並善於利用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

不能把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客觀規律和國家的計劃工作混為一談。正如斯大林指出的，這個規律只是“使我們的計劃機關有可能去正確地計劃社會生產。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現實混為一談。這是兩種不同的東西。要把這種可能變為現實，就必須研究這個經濟規律，必須掌握它，必須學會熟練地應用它，必須制定出能完全反映這個規律的要求的計劃。”^① 在黨和國家的計劃領導下，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獲得了巨大的成就，國民經濟獲得了按比例、高速度的發展。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大躍進局面的出現，已為我國建立一個獨立的、完整的、現代化的國民經濟體系奠定了初步基礎。

^① 見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頁。

但是，在實踐中，計劃並不總是充分反映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的。有時因為主觀犯錯誤，計劃也會根本違背客觀規律的要求。毛澤東同志在談到計劃時指出：“有時因為主觀安排不符合客觀情況，發生矛盾，破壞平衡，這就叫做犯錯誤。”^① 當我們違反了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時，它就會通過比例失調以及使正常的再生過程遭到破壞等現象顯示出它的威力來。也必須指出，在更多的情況下，計劃是大致反映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由於人們的認識具有相對性，主觀對客觀的認識是通過實踐而逐步深化和完善的。因此，在計劃工作中，計劃不完全符合客觀的情況是難以完全避免的。關於經濟建設方面經驗的取得，毛澤東同志曾指出：“代價總是需要的，就是希望不要有革命時期所付的代價那麼高。”他又說：“必須懂得，在這個問題上是存在着矛盾的，即社會主義社會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和我們主觀認識之間的矛盾，這需要在實踐中去解決。”^② 因此，我們應當加強調查研究，經常總結經驗，不斷提高認識，使我們的計劃更加符合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還必須指出，要使國民經濟計劃化正確地反映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僅僅認識這一規律的本質要求是遠遠不夠的，而是必須深刻地研究國民經濟各部門、各環節和各企業間的相互關係。這就是說，必須深刻地研究國民經濟發展中各項具體的比例規律，如社會生產兩大部類的比例、工業和農業的比例、積累和消費的比例等等。

計劃中各種後備（物資的、財政的和勞動的）的建立，對保證國民經濟的按比例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它能幫助迅速克服國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2—13 頁。

② 同上，第 37—38 頁。

民經濟个别部門的比例失調，或者預防这种現象的发生。

國民經濟計劃化还应在各方面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不断扩大的目的，就是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逐步得到滿足。它根本区别于資本主义追求利潤的生产目的。

國民經濟計劃化也是以利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作用的其他一切經濟規律为基础的。

國民經濟計劃化的任务 國民經濟計劃化是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工具。計劃化是人們在認識和掌握客觀經濟規律的基础上的一种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計劃化只有在具有明确的目的和任务时，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

國民經濟計劃化的任务，首先服从于党所提出的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目标。无产階級革命的最終目的，是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完成。这早在我們党的政治綱領中就作了明确的規定。这一任务是由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所决定的，它反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的要求。

但是，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对象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整个說来，首先是社会产品即物質資料的再生产过程，也就是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換和消費的統一的周而复始的过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生产和消費之間矛盾的对抗性，建立了生产和消費之間的直接联系。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利潤，而是社会需要即生产消費和个人消費对物質資料(生产資料和消費品)的需要。归根到底說来，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終目的，乃是滿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便是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促进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使生产多快好省地

发展。可見，社会主义计划化的最一般的经济任务，就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样两件事。这个任务是包含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即是由这一规律的要求所决定的。只有高速度地发展生产，才能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逐步得到满足。反过来，不断增长的需要又要求生产进一步发展，把生产推向前进。需要的增长是无止境的，但就一定的时期来说，生产的增长总有一定的限度，而需要的满足就不能不以当时的生产水平为限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需要是辩证的统一、矛盾的統一。社会主义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

在我国，既然生产和需要之间存在非对抗性的矛盾，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又发生了作用。因而，从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本身的任务来说，其主要内容就是：经过国家计划，安排适当的再生产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的平衡。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上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提出的任务的顺利实现。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实现，在每个阶段上取决于已达到的生产力水平、现有的社会劳动资源和当时所处的国内外环境。这就是说，在每个阶段上的计划化的任务，只能以当时社会物质生活发展业已成熟的需要为依据。党和国家在深刻地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其中主要的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的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根据具体条件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同时并据此确定发展国民经济的各个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的基本任务。

党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规定了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党的这条总路线，是引导我国由当时的既有社会主义经济、又有资本主义

經濟、又有个体經濟的复杂的經濟結構，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經濟的路綫。

从1953年到1957年的我国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务，便是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和总任务而制定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务就是：以重工业建設为中心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同时，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5月，在党的八大二次會議上，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設的理論，吸取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設經驗，在我們执行第一个五年計劃的經驗的基础上，制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总路綫的基本点是：“調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在繼續完成經濟战綫、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通过这些，尽快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①

这条总路綫的根本意义是什么呢？刘少奇同志指出：“就是要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所提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可能性，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实行一套‘兩条腿走路’的方針，有計劃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我国国民經

^①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的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頁。

济，使我国能够比较迅速地从一个落后的国家变为先进的国家。”^①

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引下，进行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并且开创了大跃进的局面，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人民公社也在我国广大农村建立起来，并且逐步地走上健全发展的道路。国民经济计划化必须坚持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它的各项方针、政策，以便实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

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的总路线和它的整套的具体政策，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实践中的经验制定的，它们反映了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和要求。因此，国民经济计划化和编制的国家计划，都必须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并予以具体贯彻和体现。

党所提出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任务，具体体现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中。

国民经济计划化的主要经济问题——速度和比例 国民经济计划包括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国民经济计划通过一系列指标规定着社会产品及其各部门（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以及非物质生产部门（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任务（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在内），同时也规定着人力、物力和财力在各部门的分配比例。计划指标是经济任务的量的表现。

在国民经济计划的一系列指标中，社会产品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生产指标具有首要的、决定性的意义。大家知道，在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统一中，生产占首要地位并起决

^① 刘少奇：《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8页。